

环卫中心多措并举

开展教育实践活动

本报讯 按照区委教育实践活动方案精神,环卫中心围绕“向理论学习、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的方针,制定了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教育、听取意见”阶段班子集中学习计划,集中学习自3月12日启动,至4月2日已按计划完成学习讨论,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精心准备,认真落实。根据环卫中心日常业务性工作的特点,每周三、五两天集中学习,班子成员调整好自己的工作保证学习时间;建立考勤制度,要求班子成员充分重视学习安排,按时参加;建立班

子成员专用学习笔记本和班子集中学习记录本,做好学习记录。

集中学习,深入思考。认真学习党章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深刻领会中央有关精神,提高领导班子理论素养观看课程录像,加深了对群众路线的理性认同,拓宽了教育实践活动的思路;观看《正道沧桑——社会主义500年》纪录片,坚定了社会主义信念。

交流讨论,打好基础。开展“官德人品大讨论”,围绕“八个面对”展开讨论,对照“四风”问题谈自己

的认识,并以实例为支撑,具体分析;进行主题学习交流,班子成员畅谈了学习体会,以坚定信念、为民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为标尺,使班子成员始终保持思想先进性,时刻督促自己与时俱进,结合自身、结合岗位不断学习进取。

通过开展交流学习,中心班子成员对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思想认识更加统一,问题反思更加深刻,也为中心班子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建章立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中心党委

要求进一步巩固学习成果,从认识上再提高一步,行动上做出表率,在活动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按照活动计划方案认真地一步一步走,把学习贯彻始终。学习教育要以上带下,使全体党员受教育,发挥好作用,达到业务、党务都争创一流。

佚名



石景山区环卫中心协办



贴近群众解忧难 执法为民获称赞

本报讯(通讯员钱程)3月26日,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将一封感谢信和写有“为民排忧,心系百姓”的锦旗送到了区城管局古城街道执法队,对古城执法队为打造小区优美靓丽环境秩序所做的努力表示了感谢。

据介绍,区城管局古城执法队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通过开展“城管开放日”、“城管进社区”等形式走近群众、倾听民声,认真履职、为民分忧。针对走访中群众反映比较突出的“金隅滨和园小区内主干道两侧商户聚集,影响出行”的问题,执法队高度重视,多措并举开展行动,通过前期大量的说服走访工作,协调金隅嘉业、金隅大成物业等部门于3月21日引导商户入驻指定地点规范经营,对原商户占道经营的活动板房41间,共470平米进行了拆除,彻底将小区内主干道恢复畅通,用实际行动为新入住小区的居民打造靓丽优美环境的同时,也获得了群众一致好评。



石景山城管局协办



市工商局领导班子 调研我区企业

本报讯 近日,北京市工商局领导班子深入石景山区基层企业,就支持石景山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发展相关工作开展调研。共走访两家企业:趣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调研过程中,市局领导表示,工商部门要进一步发挥职能优势,提升工作水平,为企业提供符合地区定位、适应行业特点、贴合发展阶段的登记注册、投资指引、政策解读等服务,最大限度为企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马力



红盾之窗

春夏季腰椎间盘突出最易复发

春夏季是腰椎间盘突出复发的季节。腰椎病为常见病多发病,广泛地存在于各行各业中,其中长期处于坐位工作的人员有相当大的比例患病。

北京长庚医院骨科专家指出,其实腰椎间盘突出是没有季节性的疾病,但是为什么现在夏季成为腰椎病的多发季节了呢?主要是人们的不良生活习惯所决定的。

专家说,夏季随处可见伤害腰椎的行为。夏季,很多人为了凉快选择穿低腰裤、露脐装,可是开着空调也是每个人的选择,为此寒冷就趁机袭击我们的腰椎健康,导致腰椎病的复发。夏季,每人必备的就是高跟鞋、高跟凉鞋,而穿上高于3厘米的高跟鞋,人体负重力线大大改变,骨盆前倾,腰部后仰。过度的腰部后伸背肌收缩绷紧,腰椎小关节和关节囊处于紧张状态,长期下去,关节囊和腰背肌即发生劳损,引起腰痛。另外,睡姿不佳

也是导致腰椎病发生的另一个原因。在卧床时应当使腰部的肌肉、椎间盘、韧带等处于自然放松休息状态。

以上的伤害腰椎的行为您是不是也有呢?如果有,就要注意了!除此之外,专家说腰椎间盘突出预防还要注意:

- 1、保持良好的生活习惯,防止腰腿受凉,防止过度劳累。
- 2、站或坐姿姿势要正确。脊柱不正,会造成椎间盘受力不均匀,是造成椎间盘突出的隐伏根源。正确的姿势应该“站如松,坐如钟”,胸部挺起,腰部平直。同一姿势不应保持太久,适当进行原地活动或腰背部活动,可以解除腰背肌肉疲劳。
- 3、锻炼时压腿弯腰的幅度不要太大,否则不但达不到预期目的,还会造成椎间盘突出。
- 4、提重物时不要弯腰,应该先蹲下拿到重物,然后慢慢起身,尽量做到不弯腰。
- 5、睡觉尽量睡硬板床。

北京长庚医院健康教育知识普及

“新消法”让消费者更好地保护权益

案情回放:

某公司店庆促销,职业打假人任某购买女羊毛大衣一件、女童装二套、男童马甲二件、内衣三套。后任某发现该公司故意提高价格进行返券,导致任某过度消费。之后,任某向发改委进行举报,发改委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任某又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某公司支付双倍赔偿费用7600元,因维权产生的交通费、误工费2000元,合计9600元,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法院经审理查明,某公司在店庆活动期间提高商品价格,进行返券促销,存在诱使消费者购买商品的行为,已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生效的处罚决定书所确证。至于任某所提出的增加赔偿损失部分,则应依照《消法》的规定,因任某同意继续保有商品,应以其本人实际购买商品价款的1倍即2700元为限额,向原告任某赔偿人民币2700元,交通费、打印费等共计590元,驳回

原告任某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提示:

新消法中明确,职业打假人的身份得以保护和认可。现在举证责任倒置,将由被告方也就是企业进行举证,来证明自己的清白,解决了消费者鉴定难的问题。此外,修改后的《消法》不仅将惩罚性赔偿的倍数由“退一赔二”变为“退一赔三”,而且还对赔偿的最低数额进行确定。但是目前而言,3倍赔偿的具体标准暂无规定。可以肯定的是,从“退一赔一”到“退一赔三”,将大大提升新消法的威慑力,让经营者更加规范经营,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

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有关规定:“原价”是指经营者在本次降价前七日内在本交易场所成交的有交易票据的最低交易价格。

“虚假优惠折价”是指经营者标示的价格等于或者高于本次优惠折价活动前七日内,在本交易场所成交的有交易票据的最低交易价格。

陈仪佳



石景山区法院协办

以案说法